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 换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学生学习期间各类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完善学分银行管理制度，实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高等教育的不同类型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制度，促进

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推动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创新制度安排，建立有效通道，方便学习者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学习同类课程获得的学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

（二）坚持以高等学校为主体。高等学校是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主体，学校要承担各级各类高等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的主体责任，确保为学习者提供高质有效的教育服务。

（三）坚持实质等效。认定和转换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应综合考察其所体现的知识、技能及能力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学分认定主体的要求。

（四）坚持规范有序。建立科学合理的学分认定办法，制定公开透明的转换程序，完善严格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有序推进。

（五）坚持标准引领。坚持以标准化为抓手，不断提高认定和转换的质量，不断创新学分银行制度建设。

三、适用范围

适用专业：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扩招各专业在籍专科学生。

三、具体实施办法

（一）学分认定与转换是指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可以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相关课程及学分。原则上，思想政治、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专业核心课程、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等必修课程不予学分认定与转换。

（二）学生取得的成果经认定后，可根据学校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用于转换少于或等于该学分的课程，不得转换多于该学分的课程。每个成果只可申请认定一次，不可重复申请。转换课程后剩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三）符合学分转换的课程，学生可免修、免考，原则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根据实际获得成绩参照认定，最高记为“良好”（或 85 分）等级。

（四）学生在校期间，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其中转换的专业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总学分的 10%；转换的公共基础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课总学分的 20%，且总计不超过 15 学分。

（五）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专科各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

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六）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及同等学历者，进入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专科相关专业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专科相关专业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关专业对应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均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见表 1。

表 1 相关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认定部门：二级学院)

序号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	----------	------	-------	-------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2	专业限选课、公共选修课
2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2	专业限选课、公共选修课
3	英语等级证书	CET4	2	大学英语
4	英语等级证书	CET6	4	大学英语
5	托福	80 分及以上	4	大学英语
6	雅思	5.5 及以上	4	大学英语
7	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及以上	2	计算机基础
8	普通话等级证书	二级乙等及以上	2	公共选修课
9	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	立功获奖证书	3	公共基础课
注：各专业相关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是指除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获取的资格（技能）证书之外的其它国家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或非国家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九）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见表 2、3、4。

表 2 创新创业（实践）类业绩成果认定和转换标准(认定部门：二级学院)

序号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市（校）级 结题	1	公共选修课
		省级结题	1—3	专业限选课、公共选修课
		国家级结题	1—5	对应公共基础课
2	创业实践	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园且运营 6 个月以上团队	1—2	公共选修课
		取得营业执照且运营一年以上团队	4	专业限选课、公共基础课
3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	经学校认定并登记备案	0.5-1	公共选修课

注：（1）参加国家级、省级、市（校）级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已结题项目，团队可分别获得 5、3、1 个学分，负责人分别计 5、3、1 个学分，其他成员获得的分值依次递减，由指导教师分配。

（2）创业实践是指学生依托专业知识开展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企业运营过程。学生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或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园的注册公司，正常运营达一年，平均每人给予 4 个学分（可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内部调整）；其他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园的团队，正常运营达 6 个月，负责人计 2 个学分、成员每人计 1 个学分。

（3）国家级项目一般指由国家部委牵头组织开展的、面向全国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类项目；省级项目一般是由省级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的、面向全省的创新创业（实践）类项目；市（校）级项目是指由市级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的、面向全市或跨市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类项目。由行业学会、协会组织或其他组织举办的创新创业（实践）类项目，降低一个等级。

表 3 科学研究类业绩成果认定和转换标准（认定部门：科研处）

序号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1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取得发明专利权	2-5	相关专业课、公共基础课
		实用新型专利权	1-3	

		取得软件著作权	1-2	
		取得设计外观专利权	1-2	公共选修课
2	发表论文、文学（艺术）作品	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 号）的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0.5-1	对应专业课、公共基础课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4	
		论文被 SCI、ISR、EI、SSCI、A&HCI、ISTP、ISSHP 收录	4-8	
3	出版专著（译著、美术作品集等）	≤3 万（1.75 万、50P）	2-4	对应专业课
		3-5 万（1.75-3 万、50-80P）	3-5	
		≥5 万（3 万、80P）	4-6	

4	学术交流	代表学校参加 国际性学术交 流	4	对应专业课、公 共基础课
		代表学校参加 全国性学术交 流	2	
		代表学校参加 全市性学术交 流	1	
5	科技应用	国际性大学生 科技活动（含设 计、发明创造 等）中获奖或研 究成果（发明创 造成果）得到实 际应用，取得经 济和社会效益	5-10	
注：（1）学生以学校名义获得的发明专利，第一申请人计 5 学分， 参与人计 2 学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第一申请人计 3 学分，参与人 计 1 学分；获得软件著作权，第一申请人计 2 学分，参与人计 1 学分； 取得设计外观专利，每人计 1 学分。 （2）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的《中文核心				

期刊要目总览》、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被SCI、ISR、EI、SSCI、A&HCI、ISTP、ISSHP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学生以学校名义发表论文、文学（艺术）作品，第一作者按最高计分、第二作者按0.7系数计分、第三作者按0.5系数计分。

（3）出版专著（译著、美术作品集等）按字数（或作品页数）核定，第一作者按最高计分、第二作者按0.7系数计分、第三作者按0.5系数计分。

（4）科技应用是指在国际性大学生科技活动（含设计、发明创造等）中获奖或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学校科技处、学生处审批，可获得5-10个学分。

表4 竞赛类业绩成果认定和转换标准（认定部门：教务处）

序号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1	国家级	特等奖	6	对应专业课、公共基础课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2	省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3	市级	一等奖	1	公共选修课
		二等奖	0.5	

注：（1）以上获奖等级来源是指学校教务处年度公布的《校外（技能、素质）竞赛项目目录》内项目。非目录内项目原则上不予以认定。以团队参赛的，各成员分值由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2）国家级竞赛一般指由国家部委牵头组织开展的、面向全国的各类竞赛；省级竞赛一般是由省级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的、面向全省的各类竞赛；市级竞赛是指由市级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的、面向全市或跨市的各类竞赛。由行业学会、协会组织或其他组织举办的竞赛，降低一个等级。

（十）凡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学院。

（十一）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评议审核后，报送至相关认定部门进行认定。认定、转换结果，由二级学院填写《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分认定及转换汇总表》（附件2），同学生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交至教务处，教务处核定后公示。

（十二）公示结果无异议，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布。

（十三）本规定之外的其它特殊情况可直接向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十四）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学术不端论处。

（十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十六）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0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年级		
学生申请材料 (学生填写)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获 得 日 期 (某年某月)	发证(文)单位	申请学分
拟转换课程及学 分 (学生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开课学期
认定部门意见	通过审核, 同意认定该生: ①成果_____, 认定_____分。 ②成果_____, 认定_____分。 ③成果_____, 认定_____分。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通过评审, 同意该生将_____学分转换成: ①_____课程学分, 认定成绩_____分。 ②_____课程学分, 认定成绩_____分。 ③_____课程学分, 认定成绩_____分。 学院分管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 ①课程性质填写: 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等;
②证明材料包括: 各类证书复印件, 参赛证明, 论文及所载刊物的封面、目录复印件等;
③此表一式两份,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各保存一份。

附件 2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分认定及转换汇总表

二级学院（盖章）：

序号	学生姓名	专业	年级	学号	转换前		转换后		
					成果名称	认定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认定成绩

填表人：

填表日期：